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调整原临床与药物警戒部的名称及职能,调整后名称为药物警戒部,调整后职能为: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药物警戒的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药品全生命周期药物警戒活动。原职能中临床试验相关内容调整至药物研究院负责。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琴女士主持。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569.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667.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7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4,256.32	17,661.03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80.32	9,232.54
3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8,531.07	13,492.4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7,281.00
合计		65,467.71	47,667.0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7,778.91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付发行费用5,902.03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18.5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106.69万元。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公司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时闲置状态,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维保具有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学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学余先生因已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许学余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许学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许学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原定任期为2022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学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许学余先生离任后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

许学余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许学余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5,023,11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5,023,11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因2024年3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4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57.00万股。

2021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5,7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1,319,21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380,78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35,023,111股,占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55.0331%,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1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3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达成,公司向第一批次24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1,319,74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700,000股增加至427,019,74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6号),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9,767,0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盘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10月31日,“金盘转债”共有人民币2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26股,公司总股本由427,019,740股增加至427,020,366股。

2023年11月,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36,000股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27,020,366股增加至427,056,366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自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28日,“金盘转债”共有人民币4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77股,公司总股本由427,056,366股增加至427,057,643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控股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自金盘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盘科技股份,也不由金盘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金盘科技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金盘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金盘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金盘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金盘科技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减持金盘科技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企业减持金盘科技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金盘科技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50%。因金盘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持有的金盘科技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金盘科技所有。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金盘科技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主要股东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金盘科技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减持金盘科技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企业减持金盘科技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金盘科技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0%,因金盘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持有的金盘科技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金盘科技所有。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金盘科技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盘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盘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5,023,111股,占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0331%,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因2024年3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4,864,203	43.2879%	184,864,203	0
2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966,520	6.3145%	26,966,520	0
3	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2,388	5.4307%	23,192,388	0
合计		235,023,111	55.0331%	235,023,11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5,023,111	36
合计		235,023,111	-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0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吴宁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公司子公司的一切职务。吴宁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秘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秘勇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秘勇先生,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新乐市副市长,石家庄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石家庄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石家庄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秘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除此之外,秘勇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0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3月19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投票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1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九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召

邮箱:csyj0158@